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7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00,000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未完成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和国信证券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联合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分别委派吕兴彤女士和罗时道先生、张荣波先生和吴军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 保荐代表人简历:

吕兴彤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先后参与盈建科（300935）IPO项目、华泰永创IPO项目，火炬电子（60367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濮耐股份（00222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火炬电子（603678）分拆天极科技科创板上市项目、濮耐股份（0022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罗时道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电兴发（002298）非公开发行、金一文化（002721）非公开、北京利尔（002392）非公开项目，江苏设计IPO、腾茂科技IPO、冀胜股份IPO等企业的尽职调查和IPO辅导工作，正茸科技（872803）、休恩科技（87104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荣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2年至今，先后参与过雄塑科技、中寰股份、华智融、美士达、新纪源、立德电子等IPO项目和新三板项目的改制、辅导、尽调等保荐业务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军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6年至今为深圳国资系统深深房、通产丽星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天音控股、怡亚通、英飞拓、铁汉生态、特区建设发展集团等股权收购项目服务；担任建科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产集团等系列市属国资公司的资本运作总顾问；曾负责或保荐了四川美丰可转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庆百货重大资产重组、天沃科技IPO、美亚柏科IPO、东源电器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